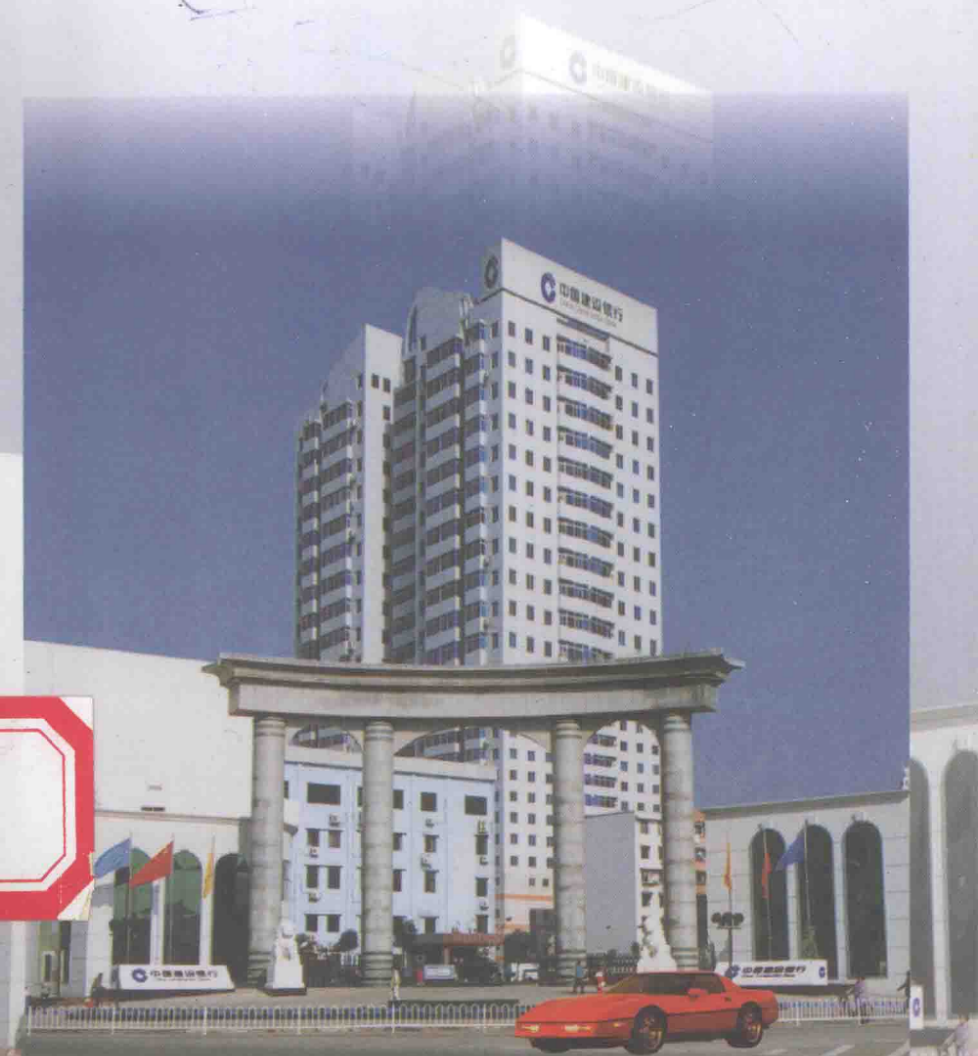


建行党建与 科学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编

建行党建与科学管理

——党的建设与管理演讲集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编

2000年1月·宜昌

建行党建与科学管理

※

葛洲坝集团公司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6.1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湖北省内部准印证(2000)鄂宜图内字第 04 号]

前 言

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与管理,是摆在各级党组织面前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金融业的特殊地位迫切需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特别是建设银行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更需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基于此,1999年11月13日,三峡分行首次举办了党建工作培训班。由赵长富、杨汉才二位同志主讲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建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具体要求,由艾祖华同志主讲了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与任务、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他们所讲的内容丰富,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都比较强,这对于各级党组织做好新时期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和党建管理水平,不断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都有很大帮助。根据分行党委的安排,将三位同志的讲稿汇编成册,旨在使全行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从事党务工作的同志,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知难而进,真抓实干,虚功实做,同心协力,齐抓共管,更好地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有新的突破和进展,为推动全行改革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编 者

目 录

前言

- 严格把关,积极稳妥地发展新党员**..... 赵长富(1)
- 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 (1)
- 发展党员的工作原则 (3)
- 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 (5)
-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2)
- 建设银行纪检监察工作** 艾祖华(27)
- 建设银行纪检监察工作基本知识 (27)
- 案件检查、审理操作程序..... (30)
- 纪检监察信访与举报 (35)
- 党纪、政纪与纪律处分..... (37)
- 案件防范 (42)
- 党建工作基础知识** 杨汉才(45)
- 基层党组织的地位及组织结构 (45)
- 党支部的类型及特点 (48)
- 党支部的职能、任务及主要工作..... (50)
- 党支部的制度建设 (67)

严格把关,积极稳妥地 发展新党员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组织部 赵长富

根据分行党委安排,我向大家汇报一下关于党支部的组织发展工作,主要依据是党章、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编写的材料及自己工作实际讲一些体会,不当之处请在座的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导。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党章》又明确规定“发展党员必经过党的支部”。各级党组织发展新党员是完成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的需要,是实现党的现阶段总任务的需要,是保持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的需要,也是入党积极分子成长的客观要求。因此,正如以往讲的“吐故纳新”发展新党员,增加党组织新鲜血液,是我们基层党支部一项经常性的基础工作,也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下面一共汇报四个方面的情况。

一、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

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方针,这是我们每一位党的工作者必须

了解的,即“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就是这四句话十六个字方针。

1、坚持标准。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决不能另立标准。要防止和纠正只看重业务能力和学历水平而忽视政治素质的偏向。决不能把“完成任务能听话,不出难题能守法”的好公民作为入党标准,也决不能为了改善党员队伍结构,片面地把文化、年龄、职业也作为入党条件。过去,有的地方曾经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作为入党条件,受到过批评和纠正。因此,决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之长,而忽视了综合素质,特别是人品和政治素质。坚持党员标准主要包括资格、条件、义务三层含义。

——“资格”即入党的前提条件,就是党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些规定是对党员的自然条件和思想、组织条件提出了起码的要求,只有符合这些要求的人才能提出申请入党。

——“条件”即党章第二条规定的基本标准。①“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②“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③“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三条是从理论高度对党员的标准条件的定义,只有符合这三条标准才能被发展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义务”是合格党员的具体标准,即党章第三条规定的八条义务(略)。

2、保证质量。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 and 作用主要取决于党员的质量,而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是取决于他们执行党的路线的坚

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所以发展党员保证质量是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前提。在讲质量方面要克服两种倾向,一是只讲党员队伍结构合理不讲慎重发展的道理,其结果是追求了党员的数量,为投机分子混入党内打开方便之门,有损党的形象;二是片面强调慎重,其结果产生了关门主义,把大批符合条件的先进分子拒之门外。如原来一个建行就是因为所谓名额限制过于谨慎,4—5年只发展了极个别的共产党员,严重挫伤了广大入党积极分子的积极性。

3、改善结构。发展党员必须有利于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的结构,使党员队伍在年龄、文化和分布结构更科学更合理。实践证明党员素质高低、分布结构是否合理,都直接影响着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改善年龄结构可以保证党员队伍形成梯队结构,使党的事业后继有人;改善文化结构使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文化程度科技含量普遍提高,能够更好地发挥党员的作用;改善分布结构以拓宽党在各个领域阶层、部门的影响,使党的组织战斗力更好地发挥。三峡建行党员分布结构是比较合理的(详见附表)。

4、慎重发展。慎重发展党员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也是对发展对象本人负责。对每个入党积极分子都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训、教育和考察(1999年就有个别支部把没有培养到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上报审批时被党委退回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慎重发展是我们党长期以来坚持的发展党员工作的一条基本方针。目前,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党采取慎重发展党员的措施,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必须要注意发展党员数量的大起大落,要严格考察和审查,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二、发展党员的工作原则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五条原则。

1、坚持党性原则。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反对派性。派性是剥削阶级极端个人主义、山头主义、小集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表现,是封建阶级和小生产者的行帮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在文革中我们是吃过搞派性的苦头的,搞派性的人根本不讲党员条件,完全是以个人或者小团体的亲疏利害关系为标准来发展党员,把发展党员变成发展帮派势力或培植个人势力的手段。造成党组织的严重不纯,给我们党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如文革中突击发展一些打砸抢分子入党),因此,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性原则。

2、坚持重在政治表现的原则。从我党一成立,在发展党员方面都是必须坚持重在政治表现的原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对每一个人来说,仍然存在“站”在哪一边的问题,如1989年政治风波、北约轰炸南斯拉夫、李登辉的两国论,再如这次中央取缔邪教组织“法轮功”等等就有不同反响,这就是政治立场问题。要保证发展的新党员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敢于同错误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就一定要通过政治表现来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作为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也应自觉地从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等方面来增强政治意识,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

3、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这是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前面已讲的条件和标准)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做到的,所以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只有当申请人懂得了为什么入党,入党后意味着什么的时候,入了党才能自觉地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党员。如果入党的人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就不可能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把自己混同于普

通老百姓,损害党的形象。因此任何采取动员或拉人入党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对一些没有入党要求的人,无论他的社会职务、社会声望多么高,或是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了多么大的贡献,都不能把他们拉入党内。只有当他们提出了入党申请后,经过培养、教育和考察,确实具备了条件才能吸收他们入党。

4、坚持个别吸收原则。所谓“个别吸收”就是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决不允许成批发展,突击发展,大哄大嗡地发展,这对于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只有坚持个别吸收原则,才能有利于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认真细致的考察了解。个别吸收并不是支部大会只能吸收一个发展对象,而是要逐个办理入党手续,发展两个以上的人入党必须逐个进行讨论表决,分别办理入党手续。

5、坚持突出重点原则。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有重点地发展党员,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党员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发展党员工作中一项重要原则。根据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要重点发展生产、工作一线的入党积极分子和3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入党,我们建设银行应重视前台所柜行员的发展,目前我行有68个所43个专柜,而党员只有25人,分布111个柜台网点占比太少了。因此,我们一定要重视空白网点和新组建的机构中发展党员,逐步解决党员年龄结构、分布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三、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

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培养、教育阶段,即是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阶段,这是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建立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各基层党支部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群众对党的认识和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党支部对有入党愿望的

同志要及时鼓励,指导他们写好入党申请书,及时找他们谈,指出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在此基础上,按条件来衡量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是:承认党纲党章,信仰共产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有明确的认识,对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并积极要求入党;工作积极,表现突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归纳起来就是三点:一是对共产主义信仰;二是对党有明确认识,积极要求入党;三是表现突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程序:是经过党小组推荐,支委会讨论通过,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由支部组织委员或副书记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而不是某一个领导点名说了算。另外,党支部还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作为党组织的后备军的作用,建立健全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制度。

第二,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培养教育好入党积极分子,是党支部的一项政治责任,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基本方法:一是指定一至二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他们进行个别帮助和指导(我行有些培养人未尽到责任,只有在讨论时才临时抱佛脚赶填登记表,更谈不上平时的帮助);二是吸收入积极分子参加有关党内活动,如党员学习,庆七一纪念活动等,使他们受到党内生活的实际教育;三是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检查他们完成情况,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锻炼和考验的机会;四是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定期对他们的表现进行考察,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五是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培训,使他们学好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和管理。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基本方法是四条:一是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考察;二是在完成某项任务中考察;三是在参加某项活动中考察;四是在关键时刻和大是大非面前考察。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主要是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调整,把新涌现出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吸收进来,把不具备条件的人及时调整出去;二是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考察材料及本人需要向党组织交待、说明问题的材料;三是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的制度。

第四,对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进行政治审查和短期集中培训。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以后,在听取党组织、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以列为发展对象。列为发展对象后,就必须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主要内容是: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②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如文革中、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等等;③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①同本人谈话;②查阅有关档案材料;③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④必要的函调和外调。值得注意的是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治材料,但我们基层支部政审材料基本上都没有形成综合材料,只是原始函调材料。凡是未经过政治审查的,坚决不能入党。

入党积极分子在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基层党委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学习内容主要是《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中央文件及中组部编写的《入党教材》,凡是没有经过培训的除特殊极个别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这一阶段要明确积极分子队伍、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产生和培养教育。

(二)履行手续阶段,即预备党员接收阶段。这阶段必须按照党章和党员发展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1、确定入党介绍人和填写《入党志愿书》。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当然必须是正式党员,也可以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支部指定,但受留党察看处分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①向发展对象宣讲党章的主要内容,认识了解入党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②指导发展对象填好《入党志愿书》,认真填好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认真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③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他进行帮助教育。

填写《入党志愿书》必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由支部负责人或介绍人指导他们认真、工整地填写(用钢笔或毛笔),教育他们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地填写,向他们对表中逐栏解释清楚(不会写字的可以请人代写)。但是,并不是填写了《入党志愿书》就是党员了,个别支部不注意,告诉本人或是本人理解为自己就是党员了,结果未批准,就被动了。

2、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接受预备党员大会之前要作好以下准备工作:①通过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个别谈话、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②党小组开会要提出是否接纳的意见;③审阅《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政审等材料;④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审查意见;⑤确定支部党员大会参加人员列席人员和时间地点并发会议通知。到会人数应是支部的全体党员,如果到会人没有超过有表决权的半数,支部大会应延期召开,开会时必须要有申请人和介绍人参加,否则改期举行。

接受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①会议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宣布开会时要先报告应到党员人数和实到党员人数,提出会议的议题和要求,指定会议记录人员;②申请人向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这一项要

注意汇报人不是在工作汇报,同时,还需要向组织特别说明文革中、1989年风波中或其他问题等事项;③党小组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④支委会(组织委员)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意见(情况);⑤与会党员开始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要实事求是,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不足,发表自己的意见;⑥发展对象对党员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对党员提出的问题可以进行实事求是的解释;⑦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超过应到人数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可以作出同意接受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大会表决时,发展对象不必回避;⑧支部书记总结。会后由支委会将党员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若是同意的决议则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若不同意的决议则由支部保存备查。另外,要注意的地方是在表决时,任何人不得授意或暗示,同意或不同意,入党介绍人不得投弃权票。如果有几名发展对象则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3、上级党委审批。

预备党员审批必须由上级党委或工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受和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再对申请人进行谈话,并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入党人的意见,如实填入《入党志愿书》内然后签名上报党委。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过程中,要注意三点:一是坚持标准严格审查,如过去某个单位在讨论××入党时,未坚持标准严格审查而入了党,结果,前不久因嫖娼而开除;二是集体讨论逐一审批;三是及时讨论,按时审批。对上报审批的预备党员,党委必须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批,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否则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党委审批后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找本人再进行一次谈话,抓住机会再教育,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对未批准的,党支部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说明原因,指出希望,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三)考察转正阶段。即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一项基础工作,是解决入党人从思想上真正入党的重要途径。

1、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及入党宣誓。

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之日算起,但必须是经党委审批同意接收的,正常情况为一年。

预备党员的权利同正式党员基本相同,只是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担任党内任何职务包括党小组长和党委各部门负责人,也不能评为优秀共产党员。预备党员的义务和正式党员完全一样。

预备党员必须要进行入党宣誓,一方面是党组织对党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党员对党表示自己愿意承担的政治责任,对党的坚定信念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同时也体现了入党的庄重性和严肃性,也是对党员再教育的一种形式,使自己努力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入党宣誓的主要程序是:①党组织负责人宣布开始,宣誓人排队立正站在台前;②奏响《国际歌》;③党组织负责人致词;④宣誓人宣誓时,预备党员向党旗举起右手握拳过肩,在领誓人领读续下跟读誓词,读完誓词,宣誓人自报姓名;⑤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⑥预备党员、老党员和申请入党积极分子代表讲话;⑦散会。

2、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转正。

教育的形式主要是党支部通过听预备党员的思想汇报,个别谈话,严格组织生活,定期评讲,分配一定的工作等方式进行教育和考察。教育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党员标准,党的优良传统以及正确对待预备期等方面,重点解决他们从思想上入党的问题。

考察主要考察预备党员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共产主义信念、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等方面,全面衡量其是否符合党员标准。同时,党支部要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要建立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制度。每半年要讨论分析一次预备党员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是把“入口关”的最后一个环节。不能草率从事。第一,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是关系到预备党员能否及时完全行使党员权利的问题,党支部不得无故拖延,不具备转正条件的,也不能拖延,应及时作出延期或取消资格的决议。上级党委对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必须要在三个月内及时讨论,审批结果及时通报党支部,党支部接通报后及时与本人谈话,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然而我们有些党支部并没有这么做,接通报一放好长时间,不找本人谈,即使找本人谈了的也是非常简单的一句话“祝贺你批准了”,不是把这件事作为教育本人及党员的一次好机会。党委在讨论预备党员时觉得不完全符合党员标准的,需要进一步进行考查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不能少于半年,不能超过一年),完全不具备党员标准的取消预备期。

3、预备党员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转正手续。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①本人在期满前夕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转正。如本人未提出申请,党支部不能强迫其申请转正,只能启发教育,讲明道理。经教育后本人仍不愿申请转正,或无故超过一年不申请转正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②党小组在预备期满后及时讨论申请人的意见,并向党支部提出能否转正的决议;③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是否转正;④党支部委员会根据本人申请、党小组意见、党内外群众意见以及预备期考察情况对照党员标准讨论是否可以转正,提出意见交党员大会讨论;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是否能转为正式党员,讨论时预备党员和介绍人必须到会,经讨论表决后作出决议上报党委;⑥上级党委审

批,经支部讨论决议及时填入《入党志愿书》中,并经支部书记签名盖章上报党委审批;⑦党委审批结果及时反馈支部及本人。

发展程序主要是三阶段:培养教育阶段、履行手续阶段、考察转正阶段。

四、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做好材料归档工作。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材料交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党委有关部门保存。具体讲存档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支部意见、培训登记表、政审材料、本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党内外征求群众意见、考察材料、转正申请书、《入党志愿书》等 12 项。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也应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原因后并存入本人档案。

2、《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均由党支部填写保管,每季度讨论分析考察一次填写一次,不是到讨论时集中填写,不得告之本人。《入党志愿书》由本人、介绍人、党支部、党委派人谈话和党委审批等几方面(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并盖章签名由党支部先保管,后交档案室存档。

3、介绍人可以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对自己了解的正式党员。也可以由组织指定,但需征得本人同意,不应硬性指派,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有利于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同时也要说明的,介绍人一般要有几年的党龄,这样有利于帮助培养发展对象。

4、预备党员调动工作岗位,其转正手续在调入单位办理,原单位应将其基本情况转入到新单位。预备党员延长转正时间应从一年期满之日算起,其党龄从延长后期满算起。

5、党支部应建立《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应做到表、册相符,我行有些支部并没有《入